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1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東辰商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毓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郭雅苓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案外人鄧宇洋邀案外人張雙隆、相對人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9月20日向聲請人申辦分期付款買賣契約，貸款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,000元，分期期限自107年10月20日起至117年9月20日止，依年利率百分之12固定計息，共分120期攤還其所貸款本金及利息，每月20日付款，期付金額430,413元，又相對人為擔保其對聲請人之上開債務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設定45,000,000元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並經登記在案。未料相對人屆期不為清償，迄今尚積欠10,242,208元及利息、延遲利息、違約金、費用等未清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分期付款買賣申請書暨約定書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以110年7月29日新院嶽民寶110司拍128字第023363號函，通知相對人得於7日內就上開

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於110年8月5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足稽，惟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固愷

110年度司拍字第128號附表：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（單位：平方公尺）	
1	新竹縣	關西鎮	大旱坑	小東坑	1	14,025	全部
2	新竹縣	關西鎮	大旱坑	小東坑	3-3	6,350	全部